

# 当代中外性犯罪研究

主编 欧阳涛 副主编 刘德法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当代中外性犯罪研究

主编 欧阳涛

副主编 刘德法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1993

(京)新登字 028 号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昌 刘德法

白春花 柯良棟

张 峰 欧阳涛

**当代中外性犯罪研究**

主 编 欧阳涛

副主编 刘德法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 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印刷

---

850×1168 1/32 开本

11.75 印张

302 千字

印数 0001—1500

1993 年 5 月第一版

199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80050—389—5/D · 87

定价: 7.9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承和发扬祖国的优秀文化遗产，借鉴和吸收外国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理论和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性犯罪，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是一种极为常见的社会现象。从世界各国来看，性犯罪的发案率一直比较高，仅次于侵犯财产的犯罪，尽管在某个国家的一定时期略有下降，但总的来说，发案率还是上升的。例如，在美国，仅就强奸案件而言，1971年每10万人口中发生20.5起，1981年每10万人口中就发生35.6起，10年增长了约58%。在我国，近几年来性犯罪也有大幅度上升的发展趋势，已成为破坏我国社会治安、败坏社会风气、妨害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为此，对外国和我国的性犯罪进行系统、全面的探讨与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今世界各国关于性犯罪的专著极少，甚至可能还是一张白纸。从而我们立足于国内外性犯罪的现状和刑事立法的经验，针对我国和外国的性犯罪进行研究，作为引玉之砖，敬希望能够引起更多的同行人士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和研究兴趣。

《当代中外性犯罪研究》，是我国第一部系统探讨中外性犯罪的专著，其内容共分两编：第一编中外性犯罪总论，包括性行为与性犯罪；性犯罪的概念、犯罪的一般构成和种类；性犯罪的情况和特点；性犯罪被害人；性犯罪原因；性犯罪防治对策。第二编中外性犯罪各论，包括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组织他人卖淫罪；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强迫他人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明知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罪；猥亵罪；鸡奸罪；诱奸罪；卖淫罪；通

奸罪；乱伦罪。通过对国内外有关性犯罪的研究，从而对我国有关的性犯罪提出一些立法建议，以供立法机关的参考。

本书既对有关性犯罪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也对司法实践中在处理性犯罪方面的一些疑难问题，如何区分罪与非罪和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提出了一些可供司法机关在定罪量刑中的参考。

总之，本书理论联系实际，体系完整，重点突出，科学性与知识性于一体，不仅具有实用性，而且在理论上也有自己的一些见解。但是，由于我们理论水平有限，掌握国内外的实际材料还不够充分，其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刑事立法机关、刑事司法部门的同志和刑法理论界同仁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全书最后由欧阳涛统一修改定稿。本书的编著与出版，得到有关司法机关和社科文献出版社社长沈恒炎和责任编辑张星的大力支持；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江礼华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赵秉志教授等给予热心鼓励与帮助，在此深表衷心的感谢。

作 者

1992年6月于北京

# 目 录

## 第一编 中外性犯罪总论

|                         |    |
|-------------------------|----|
| 第一章 性行为与性犯罪.....        | 1  |
| 第一节 性行为的概念及其种类 .....    | 1  |
| 第二节 性行为与性犯罪的关系 .....    | 11 |
| 第二章 性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和种类..... | 20 |
| 第一节 性犯罪的概念 .....        | 20 |
| 第二节 性犯罪的构成要件 .....      | 26 |
| 第三节 性犯罪的种类 .....        | 32 |
| 第三章 性犯罪的情况和特点.....      | 39 |
| 第一节 外国性犯罪的情况 .....      | 39 |
| 第二节 我国性犯罪的情况 .....      | 41 |
| 第三节 性犯罪的特点 .....        | 49 |
| 第四章 性犯罪被害人.....         | 56 |
| 第一节 性犯罪被害人的概念和特点 .....  | 56 |
| 第二节 性犯罪被害人的类型 .....     | 61 |
| 第三节 性犯罪被害人的保护 .....     | 68 |
| 第五章 性犯罪的原因.....         | 74 |
| 第一节 外国性犯罪原因学说评述 .....   | 74 |
| 第二节 我国性犯罪的原因 .....      | 78 |
| 第六章 性犯罪防治对策.....        | 90 |
| 第一节 外国性犯罪防治对策简述 .....   | 90 |
| 第二节 我国对性犯罪的防治对策 .....   | 91 |

## 第二编 中外性犯罪各论

|                |     |
|----------------|-----|
| 第七章 强奸妇女罪..... | 100 |
|----------------|-----|

|      |                                |     |
|------|--------------------------------|-----|
| 第一节  | 强奸罪的罪名与概念 .....                | 100 |
| 第二节  | 强奸罪的犯罪构成 .....                 | 104 |
| 第三节  | 利用教养、从属关系和利用职权同妇女发生性关系问题 ..... | 118 |
| 第四节  | 认定强奸罪应区分的界限 .....              | 120 |
| 第五节  | 强奸罪的未遂和既遂 .....                | 132 |
| 第六节  | 强奸罪的刑事责任 .....                 | 135 |
| 第七节  | 几点启示 .....                     | 138 |
| 第八章  | 奸淫幼女罪 .....                    | 141 |
| 第一节  | 奸淫幼女罪的罪名与概念 .....              | 141 |
| 第二节  | 奸淫幼女罪的犯罪构成 .....               | 143 |
| 第三节  | 认定奸淫幼女罪应区分的界限 .....            | 150 |
| 第四节  | 奸淫幼女罪的刑事责任 .....               | 153 |
| 第九章  | 组织他人卖淫罪 .....                  | 156 |
| 第一节  | 组织他人卖淫罪的罪名与概念 .....            | 156 |
| 第二节  | 组织他人卖淫罪的犯罪构成 .....             | 160 |
| 第三节  | 认定组织他人卖淫罪应区分的界限 .....          | 164 |
| 第四节  | 组织他人卖淫罪的刑事责任 .....             | 166 |
| 第十章  |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 .....                | 169 |
| 第一节  |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的罪名与概念 .....          | 169 |
| 第二节  |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的犯罪构成 .....           | 172 |
| 第三节  | 认定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应区分的界限 .....        | 175 |
| 第四节  |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的刑事责任 .....           | 178 |
| 第十一章 | 强迫他人卖淫罪 .....                  | 181 |
| 第一节  | 强迫他人卖淫罪的罪名与概念 .....            | 181 |
| 第二节  | 强迫他人卖淫罪的犯罪构成 .....             | 184 |
| 第三节  | 认定强迫他人卖淫罪应区分的界限 .....          | 188 |
| 第四节  | 强迫他人卖淫罪的刑事责任 .....             | 191 |
| 第十二章 |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 .....            | 194 |
| 第一节  |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的罪名与概念 .....      | 195 |
| 第二节  |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的犯罪构成 .....       | 199 |

|                           |            |
|---------------------------|------------|
| 第三节 认定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应区分的界限 | 206        |
| 第四节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的刑事责任    | 209        |
| <b>第十三章 明知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罪</b> | <b>213</b> |
| 第一节 明知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罪的罪名与概念   | 213        |
| 第二节 明知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罪的犯罪构成    | 217        |
| 第三节 认定明知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罪应区分的界限 | 224        |
| 第四节 明知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罪的刑事责任    | 226        |
| <b>第十四章 猥亵罪</b>           | <b>229</b> |
| 第一节 猥亵罪的罪名、概念和种类          | 229        |
| 第二节 猥亵罪的犯罪构成              | 237        |
| 第三节 认定猥亵罪应区分的界限           | 240        |
| 第四节 猥亵罪的刑事责任              | 248        |
| 第五节 几点启示                  | 253        |
| <b>第十五章 鸡奸罪</b>           | <b>257</b> |
| 第一节 鸡奸罪的罪名、概念和种类          | 257        |
| 第二节 鸡奸罪的犯罪构成              | 261        |
| 第三节 认定鸡奸罪应区分的界限           | 264        |
| 第四节 鸡奸罪的刑事责任              | 268        |
| 第五节 几点启示                  | 272        |
| <b>第十六章 诱奸罪</b>           | <b>278</b> |
| 第一节 诱奸罪的罪名与概念             | 278        |
| 第二节 诱奸罪的犯罪构成              | 281        |
| 第三节 认定诱奸罪应区分的界限           | 290        |
| 第四节 诱奸罪的刑事责任              | 294        |
| <b>第十七章 卖淫罪</b>           | <b>296</b> |
| 第一节 卖淫罪的罪名与概念             | 296        |
| 第二节 卖淫罪的犯罪构成              | 303        |
| 第三节 认定卖淫罪应区分的界限           | 308        |
| 第四节 卖淫罪的刑事责任              | 312        |

|                 |            |
|-----------------|------------|
| <b>第十八章 通奸罪</b> | <b>316</b> |
| 第一节 通奸罪的罪名与概念   | 316        |
| 第二节 通奸罪的犯罪构成    | 319        |
| 第三节 认定通奸罪应区分的界限 | 323        |
| 第四节 通奸罪的刑事责任    | 325        |
| 第五节 几点启示        | 331        |
| <b>第十九章 乱伦罪</b> | <b>338</b> |
| 第一节 乱伦罪的罪名与概念   | 338        |
| 第二节 乱伦罪的犯罪构成    | 343        |
| 第三节 认定乱伦罪应区分的界限 | 348        |
| 第四节 乱伦罪的刑事责任    | 352        |
| 第五节 立法建议        | 354        |

# 第一编 中外性犯罪总论

## 第一章 性行为与性犯罪

### 第一节 性行为的概念及其种类

#### 一、性行为的概念

孟子曰：“食、色，性也。”性，是一切生物的本能，是人和动物的基本属性。性，首先是指生物的两性区别，人类分男、女，动物分雌、雄。生物间两性区别的关键在于，一是内外生殖器官（或称性器官）的构造、功能及外形等等不同；二是在种族的延续上所担负的使命不同。其次，是指生物的性欲，即对性行为的要求。性欲，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一种本能，它是性行为产生和存在的生物基础。就人类而言，从儿童发育到成人的过程，就是性的成熟的过程。因为只有个体性机能的逐渐成熟，才会伴随着产生对性行为的要求。伴随着性的成熟，必然产生性欲的要求。正如饥渴了要寻求饮食一样，有了性的欲求，也就必然要寻求一定的发泄性欲的方式和途径。这种发泄，就是满足性欲的行为。

那么，什么是性行为呢？

传统的观念认为，所谓性行为，是指男女之间以阴茎和阴道相交接为主体的行为。即通常所说的“性交”。之所以传统观念对性行为下这样的定义，我们认为，主要是因为：其一，人类一向以生殖为性行为的价值取向，而要达到生殖的目的，又必须是阴茎和阴道的结合。其二，性行为，作为人类的本能行为，也无不受着人类

的进步与发展的影响，从性行为的方式到性行为的目的。千百年来，人类性行为的表现形式就是单纯的阴茎与阴道之间的交合。

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制度的沿革和变化，人类自身聪明才智的不断开发，人类性行为的目的和性行为的方式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不再是单一的目的和单一的形式。就人类性行为的目的而言，由于在人类早期，人类的生存条件极为恶劣，生存能力处于低水平，所以，人类性行为的目的极为单一，即通过性交获得种族的延续和繁衍。而今，随着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试管婴儿的出现，人类的延续和繁衍，不再一定要求男女双方性器官的交合。而且，在当今时代，即使男女之间发生以性器官相交合的性交行为，也不一定是为了要达到生殖的目的，比如男女私通常常就不是为了要生育一个孩子，而更多的是为了得到性的愉悦和满足。就人类性行为的方式而言，仅性交的姿势与人类早期的性交姿势相比，现在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变化，不再拘泥于面对面的上下姿势，而是包括腹背势、立势、坐势等等多种姿势，真正是五花八门、多种多样。至于其他满足、发泄性欲的行为方式，更是林林种种、奇形怪状。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人们发泄性欲和满足性欲的途径和方式不一样，性行为的表现形式也就大不相同，有男女两性性交的，也有独自摸弄自己的性器官的；有与玩具或其他代用品交接的，也有与动物交媾的；有奸淫尸体的，也有同性相奸的；有口淫的，也有鸡奸的；等等，等等。

由此可见，对性行为，我们不宜简单地理解为男女之间的性交行为。就色情受虐狂而言，性欲的满足是通过肉体上的痛楚和激动获得的。同性之间所发生的性行为对当事人双方的意义是勿需赘述的。至于口淫、鸡奸、窥淫癖、挤压等等，对于行为人来说，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行为的目的就是为了发泄自己的性欲，最终得到愉悦和满足。所以，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认为，所有这些行为，就象它们本身那样简单，不过是为了得到快乐的感受。因此，我们可以给性行为下这样的定义：凡是旨在获得性满足的行为，都是

性行为。这个定义，就完全可以把异性之间阴茎与阴道交接的性交行为包括在内，而并非仅指性交；而且，还可以避免传统“性行为”概念内涵和外延均过狭窄的缺陷。

## 二、性行为的种类

人们习惯于把性行为进行分类。按照参加性行为人数的多少，把性行为划分为个体的性行为和群体的性行为。所谓个体的性行为，是指单个人自我进行的抚慰行为。所谓群体的性行为，是指2人或者2人以上参加的性行为。群体的性行为，又可分为异性群体性行为（男性和女性）和同性群体性行为（男性与男性，或女性与女性）。就手淫来说，自我手淫属个体的性行为，相互手淫则属群体的性行为，在相互手淫中，男女之间发生的互为手淫的行为，属异性群体性行为，男性之间或者女性之间发生的互为手淫的行为，属同性群体性行为。

在传统习惯上，人们把性行为分为正常（或自然）和变态（或反自然）性行为两大类。其实，在诸多性行为中，应把哪些行为归为正常类，把哪些行为列入变态类，由于个人所处的文化背景、社会制度、风俗习惯、掌握的科学知识等等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看法。比如，有人认为性交是正常的性行为，性交以外的满足性欲的行为都是变态的性行为。那么，难道我们就能够以此认为以性交为内容的强奸、乱伦、通奸等行为就是正常的性行为吗？又比如，有的人认为手淫无论是在心理上还是在身体上都是邪恶的、有害的，不正常的，而有的人却认为手淫是自然的、正常的，无害于社会的行为，它总是一种比性交更令人满足的体验。有的人认为同性恋是正常的，有的人则认为是变态的。

在我们看来，凡是性行为的对象不是同类有生命的异性，且不采取阴茎与阴道交接的方式的行为，或者虽然是两性间的性交行为，但情节荒唐的（如施虐淫和受虐淫），都是变态的性行为（或同性变态）。

根据现实生活中的情况，人们发泄性欲、满足性欲的方式和途径（或称性行为的表现形式），即性行为的种类主要有：

### （一）性交

以男性的阴茎和女性的阴道为主体，即男性的阴茎插入女性的阴道，以发泄性欲、满足性欲的行为，就是性交。性交，是人类最普通的性行为，也是最能为人们所了解的性行为。

### （二）手淫

所谓手淫，是指以手为工具或者借助其他物品刺激性器官，以获得性兴奋或性满足的行为。

在高等动物里，如果动物处在驯养或隔离的状况下，就会发生各种方式的孤独而自动兴奋的行为。雌性和雄性一样，雄的多半将阳部在腹部作一种往返动荡的活动，雌的则往往把阴部就着身外的物体进行摩擦。这是动物自我满足性行为的方式。

人类的手淫，据各国社会学家和性学家等的调查，在青年人中占80%—97%。这主要是因为，随着性机能的成熟，在青年这一阶段，人的性能量最高，性的欲求最强烈，但青年人往往几乎都没有结婚，即是说还没有得到能够合法地满足性的欲求的对象。青年人如同失业者一样，以各种方式寻求早日“就业”，寻求能够得到某种性满足的机会。当然，他们多数都由于社会和文化的压力，而采取各种代偿行动，其中最为普遍、简便而安全的方法，就是手淫。

手淫时，大多数手淫者是自己单独悄然进行的，但是，也有不少手淫者，或两厢情愿地相互手淫，或强迫他人对自己手淫。在同性恋者之间，这种两厢情愿的手淫是非常普遍的。在这里，应当附带谈一下“指奸”与手淫的关系问题。所谓指奸，是指用手指插入女性阴道以引起性兴奋或获得性满足的行为。这种行为如果是行为人违背对方的意愿而进行的，就应当称之为“指奸”；如果是两厢情愿或者是强迫他人对己进行的，则仍属于手淫的范围。

手淫大多是在极其秘密的情况下进行的，手淫者也害怕他人发觉、了解，因为他或她常常极其错误地认为，只有自己一个人才

有这种丑恶的行为。但是，也有部分手淫者并不回避他人耳目，公然进行手淫，如裸露癖者就常常同时兼有公然的手淫行为。

### (三) 鸡奸

所谓鸡奸，是指男子的性器官与男人或女人的肛门交接以满足性欲的行为。这种行为方式因与鸡类交媾方式相同，所以称之为“鸡奸”。鸡奸行为既可以是双方自愿而发生，也可以是一方被迫屈从；既可以发生在男性同性恋者之间，也可以发生在夫妻之间。在我国，这种行为也未绝迹。早在建国初期，就有过不少因鸡奸而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近几年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中，也曾发现过卖淫嫖娼人员进行鸡奸行为，既有男性嫖客对女性卖淫人员鸡奸的，也有男性卖淫人员对男性嫖客鸡奸的，还有男性卖淫人员应女性嫖客的要求而实施鸡奸的。

### (四) 口淫

所谓口淫，是指用嘴或舌吮、吸、舔性器官或肛门，以达到刺激性欲或满足性欲的行为。如果针对的是男性性器官，就称“吮阳”。一些爱好口淫的违法犯罪人员称之为“啃黄瓜”、“吃香肠”。如果针对的是女性性器官，就称“舔阴”。如果针对的是肛门，就称“吻肛”。所有这些行为，可以是自己施加于人，也可以是他人施加于己。只要是通过这种行为以获得性兴奋或性满足的，都可称为“口淫”。口淫既可以是双方愿意的，也可以是一方被迫的。

### (五) 裸露癖

裸露癖是指男子公开向他人（主要是妇女或少年儿童）显露其性器官或裸露其整个身体的行为。这种行为通常发生在青春期，发生率的高峰在25岁到29岁。裸露癖者在现实生活中是经常发现的。这种行为几乎全部是男子所为，而在女性中一般很少发现。这也许是因为存在着女子可得到的许多可接受的裸露癖发泄方法，例如跳脱衣舞、穿透明衣服、坦露服等等。就算是出现女子裸露癖时，男子也很少产生消极的反应，而且不可能将这种情况报告有关部门，反而认为自己“艳福不浅”，占了很大的便宜。

男性裸露癖者常常到处游逛，寻找机会，向女性或小孩显露其阴茎。有的裸露癖者并不出门，只在自家门前或窗前等待女性或小孩经过，甚至对着他人怪喊怪叫以引起他人注意自己的裸露部位。

一般说来，裸露癖者只需把性器官向对方暴露一下，从而得到对方情绪上的一些反应，他就觉得心满意足了。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裸露癖者对面前的受害者并没有什么要求，并不图谋与对方有肉体上的接触，而是从面前的受害者的惊讶、害怕、害羞等表情及惊叫、奔跑离去等情绪反应中得到性的刺激和满足。只要他觉察到或者自己以为面前人的反应是自己的裸露行为所致，他的愿望和目的就算完全达到了。

#### （六）窥淫癖

所谓窥淫癖，是指故意找机会观看他人的裸体、性器官或性生活场景的行为。这种行为在现实生活中也是较为常见的。那种偷看女性洗澡、换衣、大小便等等的行为，即便是在高等学府也常有发生，窥淫癖者几乎总是男子，大约有三分之一是已婚的。这种情况常常发生在十八、九岁至二十八、九岁这个年龄段。在大多数情况下，窥淫癖者的行为是悄然进行的，他们自认为这种行为不光彩，害怕他人发觉。在某高等学府曾有一男性学生自购了一架高倍望远镜，每到就寝时间、洗浴时间就拉上本屋的窗帘，用望远镜偷看对面女生宿舍楼内女生的生活情景。一般说来，窥淫癖者的偷看行为，对被窥者本人来说，只要不知道，就不存在实际而直接的危害。

#### （七）挤压

挤压，又称摩擦淫，是指在公共汽车、地铁、商店等人多拥挤的地方，用性器官或身体的其他部位挤压他人的性器官，大腿、臀部或乳房的行为。挤压者通过挤压他人而唤起性兴奋直至得到性的最终满足。

挤压者绝大多数是男性，但女性挤压者在现实生活中也有发

现。挤压者大多数是非暴力型的，他们只满足于悄悄与被害人身体的某些部位的隔衣接触。由于挤压者实施挤压行为多选择人多拥挤的场所，所以被害人往往不易觉察，或者虽然感到有异，但也并不特别以为有不正常之处。当然，也有部分挤压者会向侵略型发展，进而对被害人施加强制猥亵行为。

#### （八）恋物癖

所谓恋物癖，是指以他人的物品作为性活动的对象的行为。这些物品主要是异性的鞋、袜、内衣、内裤、乳罩、手帕、卫生巾等等。恋物癖者通常通过吻、尝、抚弄或闻该物品而获得性感兴奋。多数恋物癖者是男子，而且他们多数都只在进行手淫的同时使用该物品，有的人还可能会用该物品作为性交的必要开端。

由于恋物癖者的性意向是指向异性的物品，而这些物品又恰恰是自己所不具备的，因此，为了满足自己的性欲望，他们常常偷盗异性的衣物。男性恋物癖者因偷窃女性的内衣、乳罩之类被人抓住的事情是屡见不鲜的。

#### （九）兽奸

兽奸，又称恋兽癖，是指以与动物交媾的方式来满足自己的性欲的行为。恋兽癖者常常表现出用动物来作为唯一的或优先的性刺激方法，甚至还可能在其可以得到其他形式的性欲发泄方法的情况下，也更喜欢动物。恋兽癖的发生主要与接近动物的机会有关。因此，这种行为在农村最为常见。恋兽癖者主要是青春期的男子，有的还可能持续超过这个年龄。有部分人认为，恋兽癖在功能上类似于恋物癖，因为同动物的性接触提供了一种容易的性欲发泄方法，同时还由于允许避免亲近地和人接触而减少了对发生成熟的性关系的焦虑。一般说来，恋兽癖者所奸淫的动物大多数是行为人自己所饲养的，与动物交合也是出于自己的意愿。男性恋兽癖者常常通过以自己的性器官与动物的性器官交合的方式来满足自己的性欲。女性恋兽癖者也会诱使雄性动物的性器官与自己的性器官交合以满足性欲。还有不少女性恋兽癖者通过让自己

驯养的动物如狗、猫等等舔自己的乳房、性器官、肛门以满足性欲。

#### (十) 异装癖

所谓异装癖，又称易装癖，是指为了获得性的满足而穿着异性服装的行为。异装癖在行为上类似于恋物癖。异装癖者通常通过穿异性的衣服来寻求性欲的唤起。常常几乎外阴部也穿异性的衣服。在穿着异性服装的同时进行手淫，最终使自己的性欲得到发泄和满足。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异装癖与异性癖(又称易性癖)是完全不同的两种行为。前者可以认为是发泄性欲、满足性欲的一种方式，而后者则完全是一种心理上的障碍，不能认为是性行为的一种。这二者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比如，男性异装癖者穿女人的衣服，是意识到自己本来是个男的，他们以穿着女人的衣服求得性的满足。而男性异性癖者总觉得自己本来就是个女人，所以要穿女人的衣服，象女人般行事。他们这种对异性的强烈性认同心理十分顽固，有不少人还要求作外科改性手术，甚至有个别异性癖者自行进行改性手术。

#### (十一) 奸尸

所谓奸尸，是指与妇女的尸体进行性交的行为。这种行为是男性所为，大多数是那些有接触尸体的方便条件的人，如殡仪工人、医院太平间的工作人员、医学院的学生等等。当然，也不能排除上述人员之外的其他职业者不干这种勾当。在农村，这种事情也是经常发生的。在盗墓贼中就有不少人兼有奸尸的行为。有的奸尸者为了满足自己邪恶的情欲，在奸尸时还破坏、践踏尸体，如曾有一男子奸尸前剖开死者下腹部以便自己观察阴茎进入时的情形。

#### (十二) 雕像恋

所谓雕像恋，又称影像恋，是指以无生命的雕像、影像、洋娃娃、人体模型等作为性欲发泄的对象的行为。雕像恋源于古希腊时的神话故事。雕像恋者对那些毫无生灵活气的东西怀有强烈的性的欲望，在他们看来，那些东西是可爱的，有生命的，性感的，与